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申购平安基金发行管理的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金额0.5亿元。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基金合同，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为平安基金发行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募集方式为公开募集。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平安基金构成公司银保监会层面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注册资本(万元)	130000	成立时间	2011-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相应比例的增加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及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

(二) 定价依据

一、定价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的收费模式在产品正式发行时已确定，产品费率结构为：固定管理费1%/年，该产品对所有投资人的标准是统一的，符合定价公允性。二、同类及类似业务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采用同类业务比较法可以确定管理费率公允：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三、可类比市场上的同类公募基金,管理费率普遍在1%-1.5%左右。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的管理费率为1%，在市场同类产品管理费率区间范围内。基于上述信息，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的收费结构及管理费率是公允的。（数据来源：Wind）。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0-30

（二）交易价格

本次公司申购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0.5亿元，产品费率结构为：固定管理费1%。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于 2025年10月30日前由申购申请书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公司授权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制度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6日